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规划局文件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

舟建发〔2017〕235号

关于在我市本岛区域范围内全面实施商品住宅全装修 成品交付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建局、国土局（分局），各功能区建设局、国土分局，各规划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《关于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6〕141）精神，结合舟山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（2017-2025），助力建筑业、房地产业转型升级，加快改善城乡人居环境，提升海上花园城市建设品质，现将我市全面实施商品住宅全装修，成品交付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区域

舟山本岛区域范围（含朱家尖岛、鲁家峙岛、小干岛、长峙

岛), 岱山县, 嵊泗县及本岛以外的区域自行确定。

二、实施时间及范围

2018年1月1日起, 通过土地招拍挂取得的住宅用地进行商品房开发的(不含保障房、拆迁安置房)。

三、实施方式

属于实施区域范围内的商品住宅用地出让的, 规划部门应根据(浙政办发〔2016〕141)文件精神将该宗土地实施商品住宅全装修的要求列入规划设计条件。国土部门对国有土地出让时, 应以全装修方式进行建设的内容在招标采购挂牌公告、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予以载明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推行住宅全装修, 实行成品交付对我市推进住宅产业化意义重大, 国土、住建(规划)部门要各司其职, 紧密配合, 建立定期会商机制, 及时研究解决该类住宅建设中的各类问题, 共同做好商品住宅全装修, 成品交付的推进工作。



舟山市国土资源局

2017年12月4日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4日印发
